

#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苏师大纪委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二级党组织履责纪实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推动党内监督常态化长效化，实现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情况可查可考可量化，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8〕3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履责纪实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纪办发〔2017〕40号）和《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责纪实办法》（苏师大委发〔2018〕4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现就规范和加强二级党组织履责纪实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履责纪实工作，持续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实现全程留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强化过程监督，

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、责任全覆盖”的工作格局，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内政治生态。

## 二、记实内容

1.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监督责任履行情况。
2.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、创新举措、取得成效等特色工作情况。
3. 其他需要记实的情况。

## 三、记实要求

1. 履责记实应在该项工作完成 5 日内进行填报。超过 5 日的，视为无效填报。
2. 填报内容应紧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做到清晰准确、言简意赅。与“两个责任”无关的或单纯业务工作信息，视为无效填报。
3. 对于出现无效填报内容较多的单位，在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相关指标中视情况予以扣分。

## 四、记实流程

1. 确定填报人。各二级党组织分别确定一名“主体责任”和“监督责任”的履责记实填报人。主体责任填报人一般为党务秘书，监督责任填报人为二级纪委人员或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。人员信息情况及时报送校纪委办（见附件）。
2. 填报人通过校园信息门户“网上大厅”中“履责记实申请”及时填报记实信息，并可根据需要上传图片等附件材料。
3. 主体责任记实信息填报完成后，提交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，报校纪委办公室备案。监督责任记实信息填报后直

接提交校纪委办公室备案。

4. 校纪委办公室对各二级党组织填报的履责记实情况及时进行分析，定期通报。对反映出的各类问题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、向有关二级党组织反馈。

## 五、结果运用

1. 作为二级党组织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情况的重要记录。根据履责记实信息，全面了解掌握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情况，定期进行履责提醒，并综合信访举报、纪律审查、巡察工作等，进行履责情况研判。

2. 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履责记实填报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指标体系，由考核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3. 作为实施党内问责的重要参考。对履责过程中发现突出问题的，校纪委通过监督意见等形式，要求整改落实，开展跟踪督查；对落实整改不力、存在问题仍然较多的，按有关规定实行问责。

## 六、组织保障

1. 履责记实填报工作是落实二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，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，照单履责，以记实工作推动知责、尽责、负责。

2. 校纪委要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履责记实工作的指导推进，全面掌握履责情况；要加强相关制度和规范建设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不断提高履责记实工作实效。

附件：二级党组织履责纪实填报人信息统计表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省监委派驻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 
2020年5月7日